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中瑞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瑞股份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学新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及并表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人苏州喆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喆瑞”）、瑞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擎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900万元（不含税），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检测设备及设备配件，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喆瑞	采购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300.00	973.29
	瑞擎智能	采购智能检测设备及其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600.00	723.79
	合计	-	-	3,900.00	1,697.08

注：上表中“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下表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苏州喆瑞	采购自动化设备	973.29	2,700.00	49.48%	-63.95%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瑞擎智能	采购智能检测设备	723.79	2,300.00	40.18%	-68.53%		
	合计	-	1,697.08	5,000.00	45.03%	-66.0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一系由于采用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的累计数据，并非全年完整数据；二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市场需求调整采购安排。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市场需求调整采购安排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喆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喆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FKLA3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639号4号房

法定代表人：夏朋柱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日

营业期限：2025-04-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光学仪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苏州喆瑞总资产为803.30万元，净资产为227.15万元；2025年1-9月，苏州喆瑞营业收入为65.95万元，净利润为-47.85万元。

2、交易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喆瑞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杨学新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喆瑞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求，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瑞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瑞擎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EH68109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4号楼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朱余才

注册资本：350万元

成立日期：2025-04-15

营业期限：2025-04-1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瑞擎智能总资产为469.05万元，净资产为189.64万元；2025年1-9月，瑞擎智能营业收入为16.06万元，净利润为-44.36万元。

2、交易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瑞擎智能为公司持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瑞擎智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购需求，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预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向苏州喆瑞采购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预计202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2、公司向瑞擎智能采购智能检测设备及其配件，预计202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及业务性质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相关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检测设备及设备配件，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作业比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与关联人苏州喆瑞、瑞擎智能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900万元（不含税）。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审阅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议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黎

庄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